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57號

聲　請　人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
相　對　人　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梅英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零肆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92條、第93條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第三審律師之酬金亦屬訴訟費用之一部，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3 第1 項亦有明文。又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 ，民法第203 條亦有明文。

二、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迭經本院106 年

度重訴字第45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7 年度重上字第52號、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1483號裁判確定，其第一、二審（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千分之713，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則判由相對人負擔，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兩造於第一、二、三審分別支出之訴訟費用詳如後附計算書，並就雙方差額為抵銷後，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 %計算之利息。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

附表一：費用計算書（聲請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部分）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二審部分：		
第一審裁判費	79,408元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資料申請費	110元	單據編號：0000000000
戶政規費	15元	單據編號：0000000000
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	800元	
	3,950元	單據編號：AB00000000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	21,208元	

（續上頁）

合計	105,491元	
第三審部分：		
第三審律師酬金	30,000元	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聲字第1232號民事裁定

附表二：費用計算書（相對人亨福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說　　明
第一審證人日旅費	1,728元	以實際支出者列計，未支付之部分，應向原股聲請退還
第二審裁判費	150,924元	
合計	152,652元	
說明：第三審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自行負擔，故該審級相對人支出之裁判費不予列計。		

附表三：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計算說明

說明：

一、第一、二審（含擴張之訴）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千分之713，餘由聲請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

二、聲請人及相對人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計算如下（均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一）聲請人所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共計為105,491 元，得向相對人求償千分之713 ；於第三審支出之訴訟費用為30,000元，得向相對人求償全部，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05,215 元（計算式：105,491 × 713/1000＋30,000≒105,215 ）。

（二）相對人所支出之第一、二審訴訟費用共計為152,652 元，得向聲

（續上頁）

請人求償千分之287 ，故聲請人應給付相對人之訴訟費用額為43,811元（計算式：152,652 × 287/1000≒43,811）。

（三）兩造互為抵銷後，相對人尚應給付聲請人61,404元（計算式：105,215－13,811 ＝61,404）。